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型(含微型)企业, 磋商申请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含微型)声明函。

1、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江宁区淳化街道彭家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宁区淳化街道彭家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南京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10人, 营业收入为13252万元, 资产总额为23994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南京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4. 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